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回避表决的声明

本人刘峰，现任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目前本人与杭州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2017 年 1 月 17 日，杭州银行将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审阅该次会议材料时发现，杭州银行 2017 年拟给予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人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职务的企业，目前本人已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但出于谨慎原则考虑，本人对杭州银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声明。

刘峰（签名）：_____

2017 年 1 月 16 日